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9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翁英傑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4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5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74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6809號，二審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5741、314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翁英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(略)

理 由

(略)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、王聖豪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李佳潔提起上訴，二審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 官 蔡川富

法 官 林坤志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歐貞妙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附錄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